

公司代码：600987

公司简称：航民股份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陆才平	因公务出差	周灿坤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航民股份	60098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军晓	朱利琴
电话	0571-82551588	0571-8255158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航民村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航民村
电子信箱	hmgf@hmgf.com	hmgf@hmgf.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476,822,660.33	10,302,717,725.68	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79,517,985.54	6,371,135,448.14	0.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442,340,419.41	5,597,768,305.17	-2.78
利润总额	433,260,679.30	417,687,974.52	0.0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628,199.30	298,199,545.51	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963,628.79	292,139,410.91	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690,681.98	753,787,928.58	-7.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6	4.77	增加0.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8	0.284	8.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8	0.284	8.4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5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4	467,965,306	0	无	0
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66	78,213,47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3.86	39,436,967	0	无	0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8	23,315,838	0	无	0
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13,492,775	0	无	0
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	12,397,520	0	无	0
俞杰	未知	0.76	7,800,105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5	7,696,139	0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3	5,387,800	0	无	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50	5,114,85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位列前 10 名的其它 9 家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除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外位列前 10 名的其它 9 家无限售条件股东之				

	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